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张开元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张开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永辉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3、张开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认为张开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

2017年4月25日